

附表二

募集設立申報書(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茲擬募集設立 股份有限公司，爰依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募集設立，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登記。

公司名稱		資本及股份總數暨金額	
所營事業		預定一次收足股款期限	
發起人認足股數及金額		代收股款之金融機構名稱及地址	
承銷股數及金額			
承銷商之名稱及地址			
附件	<p>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p> <p>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p> <p>三、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p> <p>四、律師依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特許其經營業務者得免附)</p> <p>五、營業計畫書。</p> <p>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p> <p>七、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p> <p>八、發起人姓名、經歷、認股數目及出資種類表。</p> <p>九、發起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或特許時已檢送者得免附)</p> <p>十、招股章程。(應載明事項見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條)</p> <p>十一、檢附以籌備處專戶儲存於金融機構之「發起人所認股份應先繳足股款」之證明文件。</p> <p>十二、設立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p> <p>十三、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三十五)。</p> <p>十四、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p>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年 月 日		
發起人	(簽名或蓋章)		
地址			
電話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